

# 广州工商学院文件

广工商院发〔2021〕271号

## 关于2022年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决定，现将2022年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期末考试安排

考查课期末考试、考试课复习：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（第17周）；

考试课期末考试：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5日。

### 二、学生放假安排

根据“错峰考试、分批离校”的原则，学生按年级分批结束期末考试，分批离校。

第一批（2021年12月29日）：2018级学生离校；

第二批（2021年12月30日）：2019级学生离校；

第三批（2021年12月31日）：2020级学生离校；

第四批（2022年1月5日）：2021级学生离校；

第十九周（2022年1月3日至9日）或第二十周（2022年1月10日至16日）为学生社会实践周，具体按《关于做好2021—2022学年第1学期“社会实践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广工商院发〔2021〕254号）执行；学生对应2022年1月10日或1月17日正式放寒假。

2022 年 2 月 26-27 日学生返校报到注册,2 月 28 日正式上课。

### 三、教职工放假安排

2022 年 1 月 7 日前 (第 19 周), 各教学单位完成所有考试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, 因阅卷工作量大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, 原则上应于 1 月 11 日前完成。第二十周 (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) 为教师社会实践周, 1 月 17 日正式放寒假, 2 月 24 日教职工返校上班。

### 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1、请全体师生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, 减少聚集, 非必要不出境, 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, 如外出, 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

2、请各有关部门切实安排好学生离校前安全教育、寒假值班、保卫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